

# 國立政治大學樂活館違規事項管理處分辦法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109-1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訂定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10-1常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111-1常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四日111-1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樂活館(下稱本館)違規事項之處分、維護各社團使用權益，依國立政治大學樂活館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違規事項之處分，以記點為原則，記點處分單位為社團。  
各條文針對違規情事有其他處理方式者，除記點外，另得依各條規定方式處理之。
- 第三條 本館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管理大會(下稱管理大會)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並授權由管理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進行有關本辦法所列之違規事項審議及處分執行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館之違規處分對象有下列各款行為者，記一至五點：  
一、不當使用本館，情節輕微者。如從事面試、練團及預演等活動。  
二、違規由本館後門進出者。但有特殊情事經常委會認定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於社櫃及統一開放放置物品之區域外，堆放社團私人物品，經勸導未改善者。  
四、於本館大聲喧嘩，經勸導未改善者。  
五、毀損本館公物，情節輕度者。  
六、延長開放時間內，登記或使用身分不符規定者  
七、刻意破壞門禁規定者  
八、其他經常委會認定之輕度違規事項者。
- 第五條 本館之違規處分對象有下列各款行為者，記五至八點：  
一、不當使用本館，情節中度者。如從事打麻將、打牌或賭博等活動。  
二、閉館期間無故停留於本館內者。  
三、毀損本館之公物情節中度者。  
四、於本館放置爆竹、煙火、瓦斯爐、電鍋、電磁爐、瓦斯罐、油燈、油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者。  
五、其他經常委會認定之中度違規事項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其他易燃物品所指之違規事項，若能證明與該違規社團之宗旨、目標及社課內容準備或進行有高度相關，經常委會認定屬實者，得減輕或不予處分。
- 第六條 本館之違規處分對象有下列各款行為者，記八至十點：

- 一、不當使用本館，情節嚴重者。如意圖營利，以有償方式提供本館場地、空間或財產設備予無門禁權限者使用。
- 二、毀損本館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三、擅自拿取或使用其他社團之物品者。但於使用期間，暫時移置影響使用者使用空間權利之違規堆積物品者，不在此限。
- 四、於本館吸菸者。
- 五、其他經常委會認定之嚴重違規事項者。

第七條 社團違規記點達下列各款所訂標準者，依各款規定處理之：

- 一、違規記點達五點者，沒收半額保證金。
- 二、違規記點達八點者，沒收全額保證金。
- 三、違規記點達十點者，取消該學年度進入與使用本館權限，亦不退還管理費及保證金，並限期七日內清除社櫃及儲藏室內物品。如未於時限內清除，則常委會有權處理該物品，且不負賠償責任。
- 四、違規記點達十點且情節嚴重者，續經管理大會決議，得停止該社團申請登記使用本館之資格一至三學年度。

第七之一條 若社團因可得特定之人違規，導致一次性被記八至十點者，常委會得決議停止該違規者所有進出本館之權限二週以上、一學年以下。前項停止進出權限處分之時間長短，以週為單位。

第七之二條 違規情事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除記點外，另得為以下處分：

- 一、不當使用本館或於本館大聲喧嘩者，應制止之。經制止仍不聽勸導者，得請違規者離開本館。若違規者不離開本館，應將該情況提報常委會，並由常委會審議加重處分之。
- 二、違規堆積物者，應請所有該物之使用者移除之。若於公告十四天後仍未移除者，常委會有權對該堆積物處分，且不負賠償責任。
- 三、違規放置易燃物品者，應請所有該物之使用者移除之。若於公告十四天後、或有立即性危險且經勸導後仍未移除者，常委會有權對該物品處分，且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違規情事除由各常務委員依法提送常委會審議者外，常委會亦應受理本館使用者之檢舉。

常委會於接獲違規情事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常委會審議決定、公告執行之，並提最近一次管理大會備查。

第八之一條 常委會於審議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違規者及該社團負責人，如有異議者得列席說明，若無法列席亦得於常委會會議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繳交文字說明。

前項通知，於無法確定違規者為何人、或違規者人數過多、或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違規者。但仍應通知違規社團之負責人。

第 九 條 對常委會所為之違規處分有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程序等依該委員會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樂活館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管理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由最近一次管理大會追認，修正時亦同。